

其他情况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75年11月25日交存加入书，同时声明，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对该公约的“签字”、“批准”是非法的、无效的。对公约第十四条、十六条以及三十七条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持有保留。1980年9月15日我国政府决定撤回对第三十七条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的保留。